平顶山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政策

**申报对象：**依托单位必须是在平顶山市内注册登记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一定科研条件的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，企业类申报单位应属于规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且近三年未被列入社会失信黑名单。

**申报条件：**

1.为避免创新平台的重复建设，企业类申报单位已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的，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，不再受理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（1）创新龙头等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已建有2家及以上、其他企业已建有1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；

（2）同一研究方向其他单位已建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。

2.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，有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，并在科技研究和开发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在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。

3.具有技术水平较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，其中相对固定、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，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。

4.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。中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，中试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专业用于研发、试验和检测的设备不少于10台（套），设备原值一般不低于200万元。对部分农业领域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要求较低的，可以适当放宽。

5.组织管理机构及制度健全。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，能够保证建设经费的落实。